

顧問講座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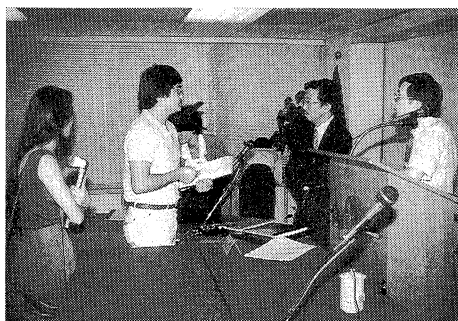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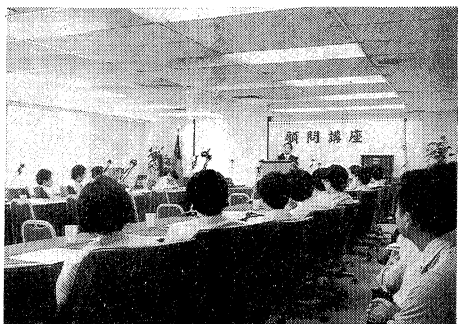
「兩岸經貿面面觀」摘錄

主講人：陳戈遠 先生

英商德記洋行董事

時間：七十八年七月五日下午二時
主辦：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林淑真 整理



一、前言

這個題目是兩個月前訂的，那時兩岸的關係非常好，發展的非常順利，兩邊交易額高達37億美金，這是個熱門的題目，結果經過五月份的天安門事件及六月四日的屠殺行為，使得整個事情變得非常複雜，甚至於想打個馬虎眼，因為原來是講兩岸經貿的關係，沒提是那兩岸，說不定來講太平洋兩岸是中美的經貿關係，而不講台海兩岸，太平洋兩岸中美的經貿關係比較單純，唯一的法令是台灣關係法就是美國國會通過的國內法，近年來中美關係裡最大的問題也不過是301條款的使用，此301法條是做一種調查程序，假如說，任何國家對美國有不公平的貿易待遇的話，那麼美國會指出對等的措施，事實上301法條美國說得很多，可是用得很少，美國幾乎沒有用過301法條，因為在美國所要磋商的對象自己心裡明白，他對美國有不公平的貿易政策，只要是美國提出來要用301調查程序時，他們就自動改善他們的政策

，直到現在為止，只要把301提出來，就會改善雙方的貿易狀態。而301是什麼呢？我們通常聽到普通301、特別301及超級301，其實講起來都很簡單，只是程序不同，普通301的話，就是說對這個國家進行一個調查，認為有不公平待遇的話，他要經過十一個步驟由美國 USTR、國務院、白宮、國會回到白宮再回到 USTR 一共有十一個步驟，這其間需要二年的時間，才能訂出來某一個特定國家的某一個產品開始課徵關稅，就如此而已，並沒有禁止你的產品進口，所謂報復是說，你的產品我要開始課關稅。特別301很簡單就是智慧財產權，因為這影響太大，特別301它的步驟比較少，時間比較短，至於超級301它能執行的時間更短，步驟更簡單。

二、兩岸經貿及相關法律的探討

(一)我國大陸政策

我國大陸政策在變動階段：基本上我們的大陸政策始終在變動階段，至於可不可以跟大陸作生意，或是跟大陸做生意會怎樣，依民國38年6月21日頒布的「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講得非常清楚，假如跟中

共做生意的話是一種資匪的行爲，可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這個法令到現在為止沒有廢除，還繼續生效，所以說跟大陸做生意有可能被槍斃。唯因整個局勢在變，整個客觀條件在變，如前高等法院對一資匪案件，就做了一個無罪判決，判決是說只要是爲了營利目的跟對方來往，而不是意圖資匪，但該判決最近經最高法院發回，迄未定案。因此與大陸作生意是否可以不受懲治叛亂條例處罰，仍不得而知。固然政府說你只能做間接，只能做轉口，不能做直接貿易，可是在政策上仍未明確，尤其各位記住，這個法令還是存在，並沒有做修改，儘管政府再做了一個台灣與大陸地區的人民關係法，那麼這個正在草擬中，將來可能取代一部份的懲治叛亂條例的條文。

(二)允許轉口貿易（間接貿易）：目前政府允許

做轉口，進一步允許做間接，那麼這二個有什麼不同呢？所謂轉口是我們的輸出許可證上的卸貨港口不能寫中國大陸的港口，這叫轉口。現在放寬了，可以做間接貿易，即你的輸出許可證上的買受人在香港、日本或新

加坡，但是你的卸貨港口可以是上海、天津，這叫間接貿易，這是政府的一個開放。

(三)直接通商在禁止之列：基本上直接通商始終還在禁止之列，在新修訂的台灣及大陸地區的人民關係法還是不行的，這是目前我們的大陸政策。

(四)現行法令：

1.懲治叛亂條例：這個法令現在還存在，還是很嚴重，所以跟大陸做生意還是要小心。

2.取締匪偽物品辦法：基本上是種行政命令，是說除了台灣不生產的中藥外，其他任何東西絕對不能進口，抓到一律沒收。

3.大陸產品間接輸入處理原則：這個原則又放寬了某一部份農產品可以不燒燬掉，後來發現這二個法令有抵觸，同時很複雜，所以現在把它合併成一個中國大陸產品輸入管理辦法。

4.中國大陸產品輸入管理辦法：在草擬中尚未公布，基本上是把這二個辦法合併，使得目前經濟部准許的92項農工產品可以輸入。

5.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涵蓋了整個司法、民法及整個經濟關係的法令，原來的草案叫關係法，後來改成條例。

(五)大陸經貿狀況：基本上大陸地大物博，資源豐富，人口衆多，是原料來源與消費人口衆多的市場。目前在中國大陸有750億外商投資，包括台灣在內，有外商一萬零八家，有三十家外商銀行做廠商的服務，在經貿方面，在一九七九年文化大革命後開始開放性的經濟後，他的外匯存底十五億，到了一九八八年是一八六億，這裡當然跟我們無法比。他的對外貿易在一九七九年是二九億，到了一九八八年是一、〇二九億，這個數字跟我們已經差不多了，雖然他的外匯存底有一八六億，但是外債很重。基本上他們的外匯還是缺乏的。目前大陸有六大投資不受歡迎①有出口配額的產業②餐廳③旅館④建築業⑤超級市場、百貨、零售業⑤食品服飾民生消費品。另外有些公司在大陸生產，生產後內銷，內銷後錢要滙出去，目前中國大陸不允許把錢滙出去，大陸沒有外滙給廠商，廠商要

內外銷自己做外匯平衡。

三、大陸投資政策與法令

(一)對台灣商人沒有特別優於一般外資廠商的法律，雖然口頭上歡迎台胞，但沒有法律依據。

(二)與大陸做生意的相關法令：

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允許外國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跟中國大陸做生意，核准的單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必須把整套資料送到該會，委員會通常需要三個月的時間才會知道可不可以，以後再向北京的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領得營業登記證馬上營業；外商投資目前有變動過去是不得少於25%，賺到的錢欲匯出則須照企業法的第7條，毛利扣掉所得稅、合營企業的儲備基金、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及發展基金，扣掉後贖下部份依據雙方之投資比率計算後再匯出，做生意時也有很多限制，如燃料、原料等，都須優先在中國大陸採購，還有是工人工作效率不高，工作效率很差，生產無法達到定額，在共產主義國家和我們資本主義國家畢竟不同，資本主義是各取所質，而共產主

義是各取所需。該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登記管理辦法之施行細則是向他們的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拿到營業登記後要向中國人民銀行開戶，因為所有外匯都必須經過該機構，並主動向稅捐機關辦理納稅。

2. 外匯管理暫行條例：受管制的外匯包括鈔票、輔幣、鑄幣、政府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股票、股息等，一切都屬外匯都列入管制，只要有這些收入時不能持有，都必須賣給中國人民銀行。外銷時有一定比率可以留存，一部份做特定用途。

3. 涉外經濟合同法：值得提的是你可以選擇國際仲裁機構，可不選他們中國大陸的仲裁機構，可選擇第三國的仲裁機構，這點對保障非常重要。因為這點對他們習慣上如果發生糾紛時，當事人應儘可能透過友好協商，友好協商最好訂有期限，如果過了期限，雙方仍無法協議時就提交仲裁機構，這樣才能保障權益。

4. 土地管理法：此法為關於不動產的規定，其中第二條是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勞動群眾集體共有，第六條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基本上那邊土地全部國有

，沒有私有。至於農村及都市的郊區土地不屬於國家，是屬於勞動群眾集體共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集體共有，基本上中國大陸沒有土地私有權。目前外國公司或合資公司可以得到土地使用權，同時可以轉讓可以抵押，這點對我們要回大陸投資非常重要，因為過去投資真正要拿現金過去，什麼時候回收不知道，現在可以去租個土地，租完土地後可以向中國銀行去抵押，把資金拿回來，減少資金的積壓。租借是三十年至五十年每個地方不一樣，每一平方公尺每年人民幣10元，租完後，蓋了建築物三十年後，建築物歸政府所有，以上是到中國大陸投資所應該注意的。

5. 智慧財產權法：中國大陸跟我們這邊基本上是很像，有商標法、專利法及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六項法令，基本上商標必須去申請，經過審核後公布，假如沒有人提出異議即擁有商標，商標權十年，跟我們不同的是取得商標後二年內未使用就被撤銷，大陸則是三年。還有一個是假如是原有商標時，你在那裡跟他們的企業合夥，同樣生產同樣使用同一商標，那邊也去登記，中國大陸固然缺乏外匯，但對外來品的需求仍是很高，喜歡買原裝貨。所以很多廠商除

了合資外，再把原裝貨賣過去，價錢高，受歡迎，可是這點要注意，因為根據他們的商標法，因為商標在那邊是跟他們合資的公司擁有的，這個產品銷到大陸時你必須向合資公司繳交權利金。我們的商標可以到中國大陸去登記，同樣的大陸商標亦可來台登記，但是商標的登記並不意味產品可以進口。發明專利十五年新專利只有五年。在大陸藥品、食品、農工、化學品、動植物、電腦軟體不可以申請。電腦軟體部份最近跟美國也發生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尤其是他們沒有著作權法。而服務標章也不得登記，因為沒有服務標章申請制度。

另在開始時曾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法「暫行」條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令，關係到每一個人，目前還是個草案。這裡先把重要條文做介紹：

第二條：定義：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領土，後來有些爭議，外蒙古算不算，因為基本上34年簽約中蘇友好條約，放棄了外

蒙古領土的主張，可是在心態上我們始終不肯承認，最近又單方面廢棄了中蘇友好條約，所以這個算不算，香港將來又怎麼辦？很多非常複雜，所以在最近又把他改成大陸以外的自由地區。

大陸地區人民：假如說我們從這邊回去，連續在大陸住滿二年的話，基本上是屬大陸地區人民，一切要照大陸地區人民約束，這是第二條開章明義的定義。

第六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籍三年內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第八條：台灣地區人民替大陸地區人民保證入境，假如逾期不離境時，政府會強制他離境，所有費用由保證人負擔；同時在他離境之前，你本人不能離境。

第十條：承認大陸地區民事法律關係及取得權利義務。這是四十年來的突破，第一次承認大陸的法律，根據中國大陸地區法律底下所成立的一切民事、權利、義務我們都承認，所以在大陸簽的契約等等，我們都承認。

第十三條：兩岸婚姻關係是74.6.4以前重婚的不得申請撤銷，也就是說，74.6.4以前在大陸結婚又在台灣結婚的，大陸的太太不能來台灣申請撤銷，同樣的台灣也不能撤銷，從74.6.5至76年11.7也就是開放探親的日子，後婚有效，這段就很含糊，有人推測，這段期間是反共義士來台最多，在台灣聚親的有很多，所以定了這條，假如說雙方都重婚的話，那麼後重婚的人，重婚那天開始，所有過去的關係完全消失。

第五、六、七條：基本上一個原則，大陸的親屬繼承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不管繼承的程序如何？

第十八條：收養，根據這個辦法可以收養大陸的小孩，但有個限制是第一、自己沒有小孩，第二、只有收養一個。

第三、三條：不得互為股東。我們這裡有的公司接受其他國家地區的公司來這裡投資，假如說，政府發覺這家公司裡面有20%以上的中共資本時，就會撤銷許可證，撤銷認許。

第二十八條：不得直接通航，但在第三國彎一下可以。

第二十九條：不得直接投資，目前有所修正，把他變成間接投資他管不了，但是假如是金融性投資或是大企業有關科技的，即使透過香港子公司也在禁止之列。

以上是介紹政府的大陸經貿政策及大陸經貿現況及法令，基本上看起來，大陸生意還是可以做，因為他們已經走向了開放經濟的這條途徑，只能把步驟放慢不可能走回頭路，我們這裡有很

多困難，包括勞工，大陸不失為一個好的發展地區，可是要注意幾點，①「本」不能撤銷。②政府法令，現在法令下不能直接投資，不能直接通商，香港有家公司提出一建議，利用香港做為台灣跟大陸投資的跳板。

香港跳板：利用香港做跳板有什麼好處，第一個香港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只有16.5%，第二個是海外收入免稅。第三資本增益也不用繳稅，第四虧損留抵，我們的所得稅法，盈虧的互抵祇有三年，但是香港沒有期限，只要是有虧損，隨時都可以抵掉。

空殼公司：架上公司，是檔案架上有很多卷宗，登記後就擺在架上，一家公司一個卷宗，任何人要買公司只要架上卷宗隨意抽一個股東一變更就是你的。規定只要二名股東二名董事，習慣上都不用你出面，只要律師事務所找二個會計師事務所找二個，他替你掛個名，替你處理事務。及一名秘書，是指處理法律事務的，一個會計師及公司章程，可以出資也可以不用出資，可出

名也可以不出名，不需辦公司登記，只要公司名稱註冊，只要花三個禮拜，可以先買一家公司當場先改組，做好會議記錄，就可以開始做生意了。過了一段時間你認為須要改名字就把名字改一改這樣就可以了，整個成立一家公司大概只需花陸仟伍佰元港幣，就可完成所有手續。成立一家公司，人不在那邊，可以透過它做生意，一年只需要壹萬叁仟元港幣的維持費，不用租房子不用請人，這是一個很好的與大陸投資的途徑，而且是合法間接貿易，可是一九九七年來了怎麼辦呢？沒有關係，香港有家頤和集團，已經把名字掛名在百慕達，整個人員、營運中心、財產全部還在香港，基本上英商頤和公司是一個百慕達公司，一九九七年以後這是個外國公司，中共不能怎麼樣，今天他已經走上國際經濟舞台，所以各位要買公司並不一定要買香港的，很多國家都有，價錢一樣。

因應最新變局：引用大陸問題專家趙剛博士提出的幾點，供參考。

①向內地發展：因為沿海地區，這十年來的發展已經很具有資本主義的形態，中國大陸的變局，走向改革前鋒的趙紫陽下台，李鵬上台，基本上他沒有反對經濟改革，但認為步驟要放慢，同時他的心態上，一向主張要建設內地，在短期內看來李鵬還是會掌權，所以向內地發展，符合他們利益主張，第二是沿海地區容易發生事情，包括難民潮，所以沿海地區易為軍管，所以沿海地區沒有內地安全。

②還是要注意變局，趙紫陽雖然下台，但因其另有其勢力，故難保趙紫陽不會敗部復活。

③開發新轉口港：香港變局如何很難說，雙方關係弄得很不好，所以可以開發新港口。

④商務糾紛：趙博士認為個別交涉沒有太大的用處，利用民間團體做集體交涉可能有點用處。

⑤注意訂單之臨時性，勿擅自調整產銷步驟，因為最近有很多訂單轉到台灣來，但由於變局未定，最好不要隨便改變自己產銷的步驟，因為這訂單說走就走，甚至於訂單來了，訂金也來了，貨也做好了，LC不來，這情形很多。